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萬定	50年5月1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延和國中 培元高級中學	立德管理學院 南投縣議員 竹山鎮民代表會副主席代理主席 竹山高中第三十九、四十屆家長會長 延和國中第二十九、三十屆家長會長 竹山鎮延平里防衛團團長 竹山鎮農會第十二屆農會代表 竹山鎮蘇湖社區保生宮副主委 竹山鎮蘇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監督政府施政提昇執行力、效率。 二、堅持最高品質服務，造福鄉里。 三、重視社會福利，照顧弱勢團體權益。 四、活絡竹山、鹿谷商團經濟。 五、加強農特產行銷，維護農民權益。 六、督促政府解決失業問題，提升生活品質。 七、改善交通，促進地方繁榮進步。 八、督促政府均衡地方發展，建立安居樂業優質環境。 九、持續推動免費營養午餐。 十、支持教育文化事業。
2		林宗立	42年12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一、竹山鎮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屆鎮民代表。 二、竹山鎮調解委員會第三十一屆主席。 三、臺灣省司機工會理事。 四、南投縣職業司機工會常務理事。 五、現任竹山鎮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主席。	一、延續我二十年來認真服務的原則，用心為鄉親服務。 二、這幾年，鹿谷與竹山的鄉親，日子過得真的很辛苦，當選後，將積極配合與我交情很好的劉建國立委與林明濤立委，規劃鹿谷、竹山整個完整的觀光路線，讓百姓有飯吃。 三、協助弱勢民眾辦理馬上關懷等急難救助、中低收入戶殘障生活津貼、單親媽媽子女生活津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多項社會福利補助，減少民眾經濟上的負擔。 四、每一個當選人，都必須有一個正確的觀念，一旦當選了，千萬不要忘了對選民的承諾，那是責任的開始，而非歡樂的出發。 五、本人於竹山鎮調解委員會擔任主席時，與辛苦的調解團隊配合，得到了法務部的認同，獲頒全國第一名的成績，而若當選後，將繼續此服務精神，協助民眾所遇到之問題；畢竟，這個艱困的年代，能當選議員，一定要更認真。 六、當選後，將努力推動各學校校長，除非有必要，否則不用到議會備詢，因為，公務人員有其事務要做且公務人員的尊嚴更應加以重視。 七、強力要求縣政府對現行的社會福利制度檢討，祖孫三代併計的方式，非常的不合理，而每年的低收入總清查、中低收入、中低殘障津貼總清查，最好改為每三年一次，減少民眾申辦次數。 八、建議政府單位，改善各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行的補助方式；畢竟，適當的機車更換與保養費的補助，更能提升其為民服務的精神亦是一種鼓勵。
3		蔡宜助	68年5月3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雲林國小、竹山國中、竹山高中、亞洲大學畢業。	南投縣議員、第十七屆竹山鎮民代表會副主席、中國國民黨十七、十八屆黨代表、竹山鎮民眾服務社理事長、中國國民黨青年部副主任、馬英九、吳敦義、林明濤竹山競選總部主任委員、九十五年全國優秀青年代表、南投縣曲棍球委員會主任委員、國立竹山高中校友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落實服務、擁抱民意，宜助的用心，聽得到、看得見，真心真意為山城打拼，有理想有抱負肯做事，積極參與人民與慈善團體，踏實耕耘全心奉獻，造就紮實基層實力。以一顆認真熱誠的心，秉持清白理念參選，大家攜手連心，共創富而好禮的美麗山城。 一、加強服務效率：民眾福祉與權益至上，設立顧問團隊廣納建言，創造優質團隊效率，提供便捷有效服務。 二、爭取社會福利：弱勢族群福利優先，關心婦幼、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弱勢族群；統一籌設各項醫療補助及生活津貼，善盡社會救助職責。 三、落實維護治安：婦女安心、孩童安全，社會安定，民眾方能安居樂業，落實社區巡守隊功能，改善公共安全措施，結合警消人員，維護地方消防與治安。 四、推廣地方產業：建設富而好禮美麗山城，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活絡觀光促進商機，加強文化推動及資產保存，營造文化、藝術、觀光三合一之新市鎮。 五、改善環境衛生：提昇社區生活品質，廣植花木綠化市容，落實社區整體營造，活化住宅機能，擴建公共及休閒設施，加強自來水供應及水質改善。 六、保障農民權益：飲水思源重農業，強化農業機能，提高生產收益，增加銷售管道，改善農民生活，極力爭取放寬農林業用地使用限制。 七、重視學校教育：提升教育品質，奠基於社區發展競爭力，改善各級學校教學環境，重視貧苦家庭學童受教權，協助學校建立制度與改革創新。 八、推廣體育休閒：重視民眾休閒生活與健康促進，爭取廣設各項休閒場所及運動設施，並積極推動相關賽事與活動，提昇民眾生活休閒品質。
4		林本立	42年11月1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高中畢業	曾任：竹山鎮地政事務所員。竹山高中書記、幹事。竹山鎮田子里第17屆里長。竹山鎮農會第15屆會員代表。秀林國小家長會長。過溪派出所警友站站長，中央大學教師資訊班班長。 現任：竹山鎮田子里里長。竹山鎮農會理事。	一、堅持民意代表絕不涉及砂石開採及承攬政府公共工程。 二、建議政府拓寬天梯到杉林溪之間道路整合竹山、鹿谷完全的觀光網。 三、建議政府全額補助地方建設款、取消地方配合款。 四、要求縣政府農水路災害搶通工程簡化程序並限時搶通以利農產品運輸。 五、建議政府重視地方產業提升就業機會避免竹山、鹿谷地區邊陲化。
5		何勝豐	46年3月1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小畢業。	現任南投縣議會第十六屆副議長。南投縣第十四、十五屆縣議員、竹山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主席。竹山鎮新生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竹山高級中學八十三、八十四學年度家長會長。竹山鎮興天宮第三屆主任委員。竹山鎮清水溪生態保育協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一、監督縣政。 二、爭取地方建設經費、促進地方繁榮縮短城鄉差距。 三、爭取免費國小中小學營養午餐繼續辦理。 四、促成中二高新增竹山中和交流道拍板定案、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五、持續要求大幅改善風景區天梯觀光景點、並將道路開闢連結至杉林溪以帶動觀光人潮。 六、促進竹山、鹿谷地區茶農、稻農產銷權益。 七、照顧弱勢團體。 八、爭取中小學學雜費減免。
6		劉一平	47年9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員林高職	一、凱達格蘭學校 二、環球技術學院行銷管理系 三、南投縣議會議員 四、南投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 五、南投縣選委會委員 六、民進黨竹山鎮黨部主委 七、南投縣百貨同業公會理事 八、義消、民防中隊顧問 九、VOLVO汽車總經理 十、山品屋加盟總部負責人	一、端正選舉風氣 二、提振農工商機 三、關心教育問題 四、重視終身學習 五、激勵公僕士氣 六、著眼民生議題 七、爭取地方建設 八、婦女弱勢優先
7		許素霞	53年3月10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文昌國小、鹿谷國中、敏惠護理專科學校、中臺醫護技術學院(專科)。	南投縣議員、鹿谷鄉衛生所護士、南投縣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鹿谷四季早泳會顧問、竹山四季早泳會顧問、鹿谷鄉婦女會顧問、鹿谷鄉宜隊分隊長及顧問、竹山警友會顧問、鹿谷鄉急難扶助會顧問、鹿谷獅子會。	1、推動竹山鹿谷共譜太極美地，讓咱們未來不是夢。 2、督促南投縣政府加速辦理竹山鹿谷已核定重大建設：國道三號竹山交流道、小半天高架橋、清秀橋、地震文化園區。 3、監督南投縣政府對弱勢族群：單親、老人、婦女、兒童、新住民與低收入之服務、安全、照顧與關懷。 4、爭取南投縣政府健全公教人員組織編制，避免不合理兼職及超額冗員。 5、持續要求南投縣政府監理雲林縣林內焚化爐營運，對竹山鹿谷空氣品質影響。 6、堅持持續開河堰建設，不能損害南投縣民權益，包括越域引水安全性評估及土地徵收價格。 7、制定產業運輸大道管理辦法，具體落實回饋竹山鹿谷方案。 8、建構農產品、工藝品，展覽空間及銷售平台。 9、強烈反對風谷鳥園搬遷原址或廢園。 10、宣導正確衛生觀念，以降低腸病毒、新流感等感染機會。
8		吳瑞芳	46年1月8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土庫工商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雲林縣政府稅務局服務多年。	議會需要不畏權勢的——吳瑞芳 我與夫婿議會大砲：林民政議員的服務守則只有兩條：我會嚴格要求與督促縣政府的官員(公僕)切實遵守： 第一條：老百姓永遠是頭家。 第二條：當官員與老百姓起爭執或產生衝突時，請官員按第一條規定辦理。 如蒙當選，一定善用權力，做一位為民喉舌，敢衝、敢噴的好議員，誓死打拚來服務鄉親們的熱情支持，並秉持著阮廷嬌議會大砲——林民政議員，平實、不講特權、清廉問政服務的精神；不指定包商、不拿回扣、不收紅包、不畏權勢，揭發弊案為鄉親們節省納稅的血汗錢，嚴格監督縣政府絕不手軟。 苦民所苦、樂民之樂、服務鄉親、有求必應、百姓的痛猶如我個人之痛，百姓之苦猶如我個人之苦，絕不帶開視之。 乾淨參選，絕不買票、不請客、不送禮、無情翻，只有兩隻腳，以實質的政治訴求，將我夫婿「議會大砲」林民政議員的問政成績單，攤在陽光下，供民意檢視，打一場乾乾淨淨的選戰。 賄選是民主政治的恥辱，也是傷害民主政治發展的頭號凶手，會買票者，表示沒有能力，才會買票，如果買票當選，一定是會收紅包、拿回扣的議員。如果發現：吳瑞芳買票、送禮、請客，選票！請勿投給吳瑞芳候選人。拜託！再說拜託！候選人——吳瑞芳，感謝您！祝福您！
9		康誌合	52年1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鳳凰國小、鹿谷國中、義峰高中	第三、四、五屆立法委員蔡煌煌鹿谷鄉服務處主任。鹿谷鄉鳳凰國小家長會長、鹿谷鄉第12屆農會代表、凍頂生產合作社23、24屆監事主席、銀杏林保護暨道路改善協進會理事長、鹿谷鄉民代表會第16屆代表、民進黨縣黨部第12屆評議召集委員、南投縣第十五、十六屆議員，台灣民主學院結業	一、推動社區培養第二專長訓練及地方文化特色發揚。 二、爭取政府輔導安養業者及老人福利措施並加強失依老人關懷照顧政策落實。 三、強化社區治安、建立守望相助安全網。 四、建議政府充實學校資訊教育、提昇本區中小學教育品質。 五、推動觀光產業、促進地方繁榮、增加就業機會。 六、督促政府重視農業謀求農民福祉。 七、協助社區推動具地方特色之產業文化、建構祥和且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八、積極為地方爭取建設、為民服務動盪基層。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區選標	號次標	相片標	候選人姓名標

(四) 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場而不退場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帳、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 (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一)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在家休息。

(二)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的距離。

(三)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法務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竹山鎮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185投開票所	竹山天主教會玫瑰堂(泰山路3段958號)	竹山里1-7.18-22.24鄰
第186投開票所	連興宮(媽祖廟)	竹山里8-17.23鄰
第187投開票所	包公廟	中正里全部
第188投開票所	竹山國中	中山里1-16鄰
第189投開票所	前山國小(南側)	中山里17-25鄰
第190投開票所	前山國小(北側)	中山里26-31.36鄰
第191投開票所	碩礮重劃區活動中心一樓	中山里32-35.37-41鄰
第192投開票所	祖師廟(三元宮)	雲林里1-10.16-25鄰
第193投開票所	雲林國小(南側：二年丙班)	雲林里26.27.29.33-36鄰
第194投開票所	雲林國小(北側：成人教室)	雲林里11-15.28.30-32鄰
第195投開票所	竹圍里集會所(光明宮後面)	竹圍里1-9.19鄰
第196投開票所	私立德南托兒所	竹圍里10-18鄰
第197投開票所	桂林里集會所	桂林里1-11.23-28鄰
第198投開票所	中正社區活動中心	桂林里12-22.29.30鄰
第199投開票所	下坪社區活動中心	下坪里3-6鄰
第200投開票所	竹山高中	下坪里1-2.7-10鄰
第201投開票所	中和里新建集會所	中和里全部
第202投開票所	中崎社區活動中心	中崎里全部
第203投開票所	鄭志芳先生住宅(光輝巷號)	秀林里1-5鄰
第204投開票所	秀林里集會所	秀林里6-16鄰
第205投開票所	大鞍里奉聖宮(帝爺廟)	大鞍里全部
第206投開票所	延和國中	延和里10.19-24鄰
第207投開票所	延和里集會所一樓	延和里1-9.11鄰
第208投開票所	竹山國小(齊賢館)	延和里12-18鄰

第209投開票所	延祥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延祥里5-11.17-22鄰
第210投開票所	林文功先生宅(竹山鎮延祥里12鄰媽仔巷39弄12號)	延祥里1-4.12-16.23.24鄰
第211投開票所	延正里新社區活動中心一樓(李勇勝旁)	延正里1-9鄰
第212投開票所	延正里舊活動中心(龍天宮旁)	延正里10-17鄰
第213投開票所	延平國小	延平里1-8.25.26鄰
第214投開票所	延平社區活動中心	延平里9-18.27.28鄰
第215投開票所	藤湖社區活動中心	延平里19-24鄰
第216投開票所	延山新社區活動中心	延山里全部
第217投開票所	山崇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山崇里1-7.11.12.15-18鄰
第218投開票所	水底寮舊集會所一樓	山崇里8-10.13.14鄰
第219投開票所	社寮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社寮里全部
第220投開票所	中央社區活動中心(後面新建)	中央里全部
第221投開票所	富州社區活動中心	富州里全部
第222投開票所	田子里集會所	田子里1-10鄰
第223投開票所	碩礮里集會所一樓	碩礮里全部
第224投開票所	柯仔坑社區活動中心	德興里1-5鄰
第225投開票所	德興里集會所一樓	德興里6-10鄰
第226投開票所	福田社區活動中心	福興里1-3鄰
第227投開票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福興里4-8鄰
第228投開票所	鯉魚社區活動中心	鯉魚里1-9鄰
第229投開票所	鯉南社區活動中心	鯉魚里10-15鄰
第230投開票所	坪頂里新建集會所	坪頂里全部
第231投開票所	瑞竹里辦公處	瑞竹里全部
第232投開票所	桶頭社區活動中心	桶頭里1-7.15-17鄰
第233投開票所	內寮社區活動中心	桶頭里8-14鄰

鹿谷鄉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279投開票所	初鄉社區活動中心	初鄉村全部
第280投開票所	鹿谷社區活動中心	鹿谷村全部
第281投開票所	彰雅社區活動中心	彰雅村1-6.10鄰
第282投開票所	彰雅村凍頂集會所	彰雅村7-9鄰
第283投開票所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廣興村1-11鄰
第284投開票所	鹿谷鄉立圖書館	廣興村12-21鄰
第285投開票所	內湖村福興宮	內湖村1-7鄰
第286投開票所	江溯源先生住宅(內湖村產厝76號)	內湖村8-12鄰
第287投開票所	和雅社區活動中心	和雅村全部
第288投開票所	竹林社區活動中心	竹林村全部
第289投開票所	竹豐社區活動中心	竹豐村全部
第290投開票所	鳳凰社區活動中心	鳳凰村全部
第291投開票所	永隆村集會所	永隆村1-11鄰
第292投開票所	秀峰社區活動中心	秀峰村5-15鄰
第293投開票所	秀峰林區靜德宮	永隆村12-13鄰、秀峰村1-4鄰
第294投開票所	清水社區活動中心	清水村全部
第295投開票所	瑞田社區活動中心	瑞田村全部